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召開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選舉孫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1. 關於選舉孫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件。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12月28日(星期日)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關於選舉孫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因工作安排的原因，肖剛先生已於2014年9月2日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本公司2014年12月8日董事會會議提名孫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肖剛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缺額。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孫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孫敏女士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孫敏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孫敏女士，48歲，自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孫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於1989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孫女士先後擔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能源項目處、能交項目部、能源分公司項目經理、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及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孫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為正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將與孫敏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孫敏女士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敏女士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敏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日期，孫敏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孫敏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